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311连栾线鲁山县赵村至尧山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道311连栾线鲁山县赵村至尧山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1592号

批准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征收赵村镇东坪村集体土地0.6682公顷，其中农用地0.1493公顷（林地0.1493公顷），未利用地0.5189公顷，赵村镇赵村村集体土地13.8614公顷，其中农用地11.6808公顷（耕地0.1240公顷，林地10.8415公顷，其他农用地0.7153公顷），建设用地0.0321公顷，未利用地2.1485公顷，赵村镇上汤村集体土地5.3951公顷，其中农用地5.2554公顷（耕地1.0347公顷，林地3.7414公顷，其他农用地0.4793公顷），建设用地0.0987公顷，未利用地0.0410公顷；尧山镇马公店村集体土地11.4116公顷，其中农用地10.0597公顷（耕地2.4477公顷，林地6.1457公顷，其他农用地1.4663公顷），建设用地0.4399公顷，未利用地0.9120公顷，尧山镇新庄村集体土地1.6235公顷，其中农用地1.3573公顷（耕地0.4675公顷，林地0.82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686公顷），建设用地0.2136公顷，未利用地0.0526公顷，尧山镇尧山村集体土地6.3598公顷，其中农用地5.8423公顷（耕地1.9408公顷，园地0.2085公顷，林地3.1647公顷，其他农用地0.5283公顷），建设用地0.3494公顷，未利用地0.1681公顷，尧山镇下河村集体土地4.979公顷，其中农用地4.6296公顷（耕地0.0751公顷，林地3.2545公顷，其他农用地1.3000公顷），建设用地0.0365公顷，未利用地0.3129公顷，尧山镇大庄村集体土地6.515公顷，其中农用地4.9045公顷（耕地1.1210公顷，园地0.0088公顷，林地3.4350公顷，其他农用地0.3397公顷），建设用地0.0651公顷，未利用地1.5454公顷，尧山镇东竹园村集体土地5.8609公顷，其中农用地5.5383公顷（耕地2.2426公顷，林地2.9990公顷，其他农用地0.2967公顷），建设用地0.1536公顷，未利用地0.1690公顷。以上共计56.6745公顷，其中农用地49.4172公顷（耕地9.4534公顷，园地0.2173公顷，林地34.5523公顷，其他农用地5.1942公顷），建设用地1.3889公顷，未利用地5.8684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2个征地区片，其中尧山镇大庄村、东竹园村标准为57万元/公顷；尧山镇马公店村、下河村、新庄村、尧山村，赵村镇东坪村、上汤村、赵村村标准为63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1.9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县政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的社保费用标准66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